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基耀

選任辯護人 趙惠如律師

被 告 張明賜

選任辯護人 張益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2038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基耀共同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明賜共同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參萬壹仟參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楊基耀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4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2-293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犯罪事實：

楊基耀係君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君龍公司）負責人，張明賜為世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合公司）實際負責人。楊基耀、張明賜均明知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之土地，由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管理，其並無合法使用之權限，不得擅自竊佔使用。楊基耀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於民國95年7月前某時，在系爭土地上架設鐵工廠（即附件109年9月4日彰土測字第2520號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編號C1部分）從事鐵架焊接業後，再興建鐵皮辦公室（即前揭附件編號B部分）及貨櫃屋（即前揭附件編號A部分）使用，嗣接續於105年間出資搭建「後小工廠」（即前揭附件編號D1部分）使用。復楊基耀承前犯意，竟與張明賜共同意圖為自己、他人不法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聯絡，於106年6月起，由楊基耀以每月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代價將「後小工廠」出租予張明賜作為倉庫。嗣楊基耀、張明賜承前犯意，接續於107年間由楊基耀在系爭土地之唯一出入口上設置電動自動門，管制門禁，僅君龍公司、世合公司員工可取得自動門之遙控器進出系爭土地。而後接續於108年5月30前某日，張明賜復以85萬元之代價，委由楊基耀在系爭土地興建「前小工廠」（即前揭附件編號D2）使用後，再以200萬元之代價委由楊基耀興建「大工廠」（即前揭附件編號C2部分）使用，張明賜並在系爭土地上搭蓋貨櫃屋（即前揭附件編號E部分）作為辦公室；另渠等為使堆高機及貨車便於在各工廠間運輸原料、產品，復接續在系爭土地道路鋪設柏油路面及水泥地（即前揭附件編號F部分），以上開方式竊佔系爭土地面積共計3,679平方公

01 尺，後張明賜於110年3月31日遷出系爭土地。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楊基耀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時之自白。

05 (二)被告張明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6 (三)證人周進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7 (四)證人王海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五)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

09 (六)現場蒐證照片、空拍圖、彰化縣彰化市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
10 4日彰土測字第1536號複丈成果圖、109年9月4日彰土測字第
11 2520號複丈成果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2 所109年4月13日農測供字第1099110626號函所附航照圖資。

13 (七)彰化市公所111年1月11日彰市民政字第1110000447號函、11
14 1年10月21日彰市民政字第1110043759號函及附件繳納土地
15 使用補償金明細表。

16 (八)臺灣彰化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

17 (九)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自
20 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本件自應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前
21 刑法第320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22 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500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
24 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2項之未遂犯罰
25 之。」修正後刑法第320條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6 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8 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
29 2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將刑
30 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罰金刑刑度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楊基耀、張明賜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

(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11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2人完成竊佔行為之時間係108年5月30前某日，其後僅為竊佔狀態之繼續，並非竊佔行為尚未終了。

(四)被告2人均係基於擴建廠房之同一目的，接續在同一土地之如附件所示之各部分興建廠房、辦公室、設置自動門及修築道路等，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被告2人，自106年6月起至被告張明賜遷出系爭土地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檢察官未主張或舉證被告楊基耀為累犯應加重之情，爰將被告楊基耀之前科情形列為量刑參酌。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未徵得彰化市公所之同意，竟擅自共同以蓋建如附件所示地上物、道路、自動門之方式佔用本案國有土地，有害他人對於財產之維護與利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迄今均未能與彰化市公所達成調解或和解，所為均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楊基耀自陳經營君龍營造公司，從事鐵架焊接，月薪約5萬元，有2名成年子女，須扶養同住之配偶及兒子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張明賜自陳擔任世合公司總經理，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月薪8萬元，有3名成年子女，與其父親、子輩、孫輩同住，須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300頁）；兼衡被告楊基耀除有違反建築法之前案紀錄，更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84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1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張明賜曾有業務過失致死之前科，此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48、253

頁)在卷可按；復考量其等竊佔之時間與範圍，及因而所獲取之下述不法利益，被告楊基耀迄今仍未歸還系爭土地，自陳預計明年農曆過年後搬遷，並拆除地上物返還系爭土地予彰化市公所，被告張明賜已於110年3月31日遷出，暨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張明賜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之；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楊基耀在系爭土地上架設鐵工廠（即附件編號C1部分）從事鐵架焊接業後，再興建鐵皮辦公室（即附件編號B部分）及貨櫃屋（即附件編號A部分），又出資搭建「後小工廠」（即附件編號D1部分）竊佔系爭土地，後以每月9,000元出租予被告張明賜，供世合公司使用，嗣被告2人接續於系爭土地上設置自動門、興建「前小工廠」（即附件編號D2部分）、「大工廠」（即附件編號C2部分）、搭蓋貨櫃屋（即附件編號E部分）、鋪設柏油路面及水泥地（即附件編

號F部分），作為營利使用，且被告楊基耀遭移送地檢署偵辦迄今已逾3年2月，仍拒不返還，被告張明賜雖已於110年3月31日遷出，然未拆其委託被告楊基耀興建之「前小工廠」、「大工廠」、貨櫃屋，顯均以所有權人自居而排除他人使用。又系爭土地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為殯葬用地，臨路得順利通行主要幹道，交通便利，附近為農田及住宅等節，有上開航照圖資、現場蒐證照片附卷可稽（偵卷第173-189頁），經審酌以上各情，認被告2人就竊佔系爭土地之財產上利益，以系爭土地109年之公告現值為估算依據為適當。而系爭土地於109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700元乙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參，則以被告2人各專有使用之部分（指附件編號A、B、C1、D2、C2、E部分）及均分共同使用之附件編號F部分、均分由被告楊基耀享有收益權及被告張明賜享有使用權之附件編號D1部分，計算其2人分別竊佔系爭土地之財產上利益，被告楊基耀享有之財產上利益為1,083萬2,850元（計算式：5,700元 $\times$ 1,900.5平方公尺【即A+B+C1+D1/2+F/2】=1,083萬2,850元）；被告張明賜享有之財產上利益為1,013萬7,450元（計算式：5,700元 $\times$ 1,778.5平方公尺【即C2+D2+E+D1/2+F/2】=1,013萬7,450元）。足認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各為1,083萬2,850元、1,013萬7,450元。

(四)又據被告楊基耀供承：自103年7月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支付予彰化市公所之補償金由被告2人及周進旺平均分擔，自110年7月1日起，由被告楊基耀負擔3分之2、周進旺負擔3分之1等語，則自103年7月起至112年6月30日止，被告楊基耀共支付48萬7,324元予彰化市公所；自103年7月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被告張明賜共支付彰化市公所30萬6,071元，有上開彰化市公所111年10月21日函及附件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明細表、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則扣除被告2人分別賠償彰化市公所之上述金額，其餘1034萬5,526元（計算式：1,083萬2,850元－48萬7,324元=1034萬5,526元）、

983萬1,379元（計算式：1,013萬7,450元－30萬6,071元＝983萬1,379元），應依法分別於被告2人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皓偉、何昇昀、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109年9月4日彰土測字第2520號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